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學院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112年3月3日工學院111學年度第5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4月2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各級教師任用基本資格如下：

一、講師應具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及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能顯示研究發展潛力者及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該學術領域內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及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及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

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第三條 各系所辦理新聘教師作業應組成系級新聘教師委員會，其中編制內教師須至少占三分之二以上，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系級新聘教師委員會任務為：擬定徵才內容及擬聘師資之專業領域、確認擬聘師資與聘任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公開徵聘程序等(含刊登新聘廣告、面談、公開演講、試教)。前述新聘教師公告事宜，應先完成行政程序後，始得辦理公告。

系級新聘委員會必要時得組成系級新聘聯席會議辦理。

系級新聘委員會委員名單經報請院長同意後，始得進行新聘教師作業。

第四條 辦理教師新聘作業時，院教評會、系(所)教評會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為通過。

第五條 新聘教師作業應辦理事項及程序如下：

一、依本辦法第三條組成系級教師新聘委員會。

二、系級新聘委員會檢送擬聘師資人選及相關徵聘資料，送校級新聘委員會審議，經其同意核撥員額後，由系所依規辦理著作外審。

三、各系所應將擬聘師資人選、外審結果及其他備審資料等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四、系(所)教評會應就擬聘師資人選之研究、教學、專長、品德、擬任教課程規劃及其他備審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

五、院教評會就系(所)教評會審查結果，與擬聘師資人選專業領域是否符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規劃進行複審，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指名借調至本院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其新聘得免經刊登廣告及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前項借調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其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系所新聘之教師，曾於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

教授，並具有專門著作，且在學術或專業領域有傑出成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系(所)教評會通過以教授等級聘任，其專門著作得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前項境外學歷及傑出成就資格之採認由系教評會審查認定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七條 各系所辦理著作外審時，每位應聘人之外審委員人數為六人。審查意見分為：極力推薦、推薦、不推薦，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勾選「極力推薦」或「推薦」，且聘為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極力推薦」。

前開送審之專門著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擬聘任已具相同職級部定證書之教師，經系(所)教評會同意得免辦理外審。

第九條 新聘教師如為校內其他單位之現職教師，於雙方系級、院級教評會通過及確認員額歸屬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系級教師聘任審查辦法，送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院教評會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